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李代斌

汉水函〔2021〕208 号

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5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符先胜、黄义玲、徐静、吴琼、卢艳、符再军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山区中小河流治理投入力度的建议》
(第 5 号) 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大对山区农村中小河流治理投入，提高农村河道、 堤防安全保护能力的建议

近年来，在中小河流治理上，水利部门着重先护人，后护物的建设层级，优先治理居住人口较多的集镇以及沿河有住户的河段，后治理农田保护河段。经过治理的河道，不但提高了居住人口的安全保障，也同时美化了居住环境。市水利局高度重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特别是中小河流治理工作，最大程度给予资金倾斜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共下达镇巴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 1.2 亿元，综合治理河长 46.3km，资金占全市中小河流下达资金

的 22.81%，资金量为其他县区的 2 倍。由于你县属贫困县，2021 年中省下达的 4000 万中小河流项目资金，按照脱贫攻坚政策由你县整合使用。今后，我局将一如既往的支持镇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，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、协调、争取项目资金的同时，也希望你在项目整合时，也将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纳入整合盘子，市县共同努力，逐步解决镇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问题。

二、关于持续加大对山区农村农田水利基础建设的投入，确保农田水利安全，农民增产增收的建议

目前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来源主要依靠中央和省级财政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镇巴县陆续实施了小型农田水利、农村安全饮水、水保“丹治”等水利项目，使全县水利建设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。但由于目前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已移交农业农村局，我局对于后期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情况不了解，无法给出明确答复。今后，我局将在其他水利建设方面继续支持镇巴县，为改善你县的水利设施面貌做出努力。

三、关于加大对中小河流的管理治理，严禁乱堆、乱倒、乱采、乱建现象发生的建议

为加强河道管理，2017 年我市开展了河长制工作，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，市县水利部门开展了以河道“四乱”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要求各级河长就乱倒乱排、乱采乱挖、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捕乱电等影响防洪安全、河流水质、水生态现象进行巡查，并迅速解决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及时将问题解决在一线，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。加强日常监管，建立健全河湖巡查、保洁、执法等

日常管理制度，建立流域统筹协调和上下游、左右岸联防联控机制。

这些措施的实施，使我们中小河流建后管护工作初见成效，至于更有效的措施，还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探索。

真诚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期盼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。如果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

联系人：周冰冰

电话：0916 - 2244591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